附件1：

中山市南朗医院2025年-2027年行政仓库常用百货、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医院2025年-2027年行政仓库常用百货、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53.94万元

3.服务期：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期限，本项目随之终止。

二、服务范围

1.中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计划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物品送至采购人单位并做好签收工作。因突发事件需紧急使用中标目录内物品，要在1小时内送达中标单位。

2.中标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工作，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各种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科室采购计划表提供送货清单，采购人按送货清单验收货物，并做好签收工作。中标人每次配送需向采购人提供当次配送货物的汇总单。

3.双方验收按照项目合同响应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质量验收、外观质量验收、有关证明文件的验收。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货物的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供货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容，预算单价起始执行价格以本采购清单为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是采购清单以外的，中标人需提供同期同类货物的市场最低价报采购人审核（报价来源：不少于三家且不含中标人，其中至少一家来源于电商平台，以现时截图为准），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后再按中标折扣率计算采购价进行供货。

6.中标人按不高于清单所列单价供货，中标人每季度第一个月提供一次同类货物的市场最低价（报价来源：不少于三家且不含中标人，其中至少一家来源于电商平台，以现时截图为准）。如遇市场行情货物涨价时，涨幅超过清单30%（含）的，中标人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预算单价的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后再按中标折扣率计算采购价进行供货；如产品市场行情货物降价时，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按降价后的市场最低价（报价来源：不少于三家且不含中标人，其中至少一家来源于电商平台，以现时截图为准），并以此价格按中标折扣率计算采购价进行供货。

7.中标人不得虚高市场物价，若采购人发现一次，有权拒绝支付该货物的款项，出现第二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中标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9.若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无偿更换，且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重新采购。

三、采购人、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

1.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

2.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意为止。

3.服务期内，中标人的配送质量、数量、时间等服务应达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未按照订单配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应无偿退换。

4.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行为。

（2）采购人义务

1.按时足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2.根据中标人的送货单做好货物验收，妥善保管验收凭证，以供查阅验收凭证。

（3）中标人权利

要求采购人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4）中标人义务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交至其他供应商。

2.按照订单或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送货。

3.积极配合采购人配送需求，如采购人临时提出配送，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需求的1小时内响应（特殊情况除外）。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按自然月核实供货与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费用。中标人须开具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的发票。

五、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督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当月采购金额3%的违约金，如该项扣罚发生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未能按项目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当月采购金额3%的违约金，发生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